

##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幼稚園) 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

### 指導原則

- (1) 幼稚園不應強迫家長購買任何教育用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並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購買教育用品或採用收費服務純屬自願性質；
- (2) 售賣的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與教學活動有直接關係；及
- (3)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以及營辦幼稚園所必需的項目，如學生手冊、成績表、教具等的開支，均應屬營辦費用，不應向家長另行收費。

### 披露資料

- (4) 幼稚園應充分列明各項用品及收費服務的資料(包括收費及數量)，供家長參考，讓他們選擇透過其他途徑購買有關用品或取得有關服務。例如校服方面，幼稚園在選擇校服衣料時，應確保所選衣料的類別、質料及顏色，均在市面上普遍有售。同時，校方應備有校服的式樣、尺寸及衣料樣本，供自行購買校服的家長參考。
- (5) 如用品為整套出售者(例如習作簿)，則幼稚園應作出安排，讓學生可在學年中購買個別項目。學校應詳細列明各單項收費、數量及說明，以便家長選購部分需要的用品或服務。
- (6) 為使家長為子女作選擇時充分掌握資訊，幼稚園應主動將學校於本學年/新學年所售賣的用品/提供的收費服務的費用，載於學校單張、通訊或入學申請表格內，供家長參考。由於在招生時有關本學年/新學年的教育用品/收費服務資料未必詳盡無遺，因此教育局極力建議幼稚園向家長提供上一學年的資料，以作參考。
- (7) 幼稚園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如學生於學期開學前退學，家長已繳交款項的退回物品或退款安排。
- (8) 幼稚園須按要求向家長及公眾人士公開「售賣課本」的帳目，或在互聯網上展示。

## 收取款項

- (9) 幼稚園須給予家長足夠時間考慮是否購買教育用品或接受所提供的收費服務。
- (10) 幼稚園應避免向家長收取整批物品或整學期服務的費用(例如：茶點費)，讓家長可選擇在學年中再行購買或繼續採用服務。
- (11) 預購物品或預收服務費用，不應早於每年五月收取。

## 提供教育用品及服務供購買或採用

- (12) 只適用於某一所幼稚園的用品(例如印有校徽的物品)應盡量減至最少。舉例來說，幼稚園如使用印有校名及/或校徽的習作簿，應准許學生使用一般文具店出售，而大小、品質及格式均相似的習作簿。
- (13) 在不影響學習成效的情況下，幼稚園應將學生學習所需用品及服務項目盡量減至最少。有關幼稚園向學生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常見例子，可參考下表：

教育用品	收費服務
課本及習作簿	校巴服務
校服及書包	興趣班
茶點	課餘活動
文具	
補充學習材料	
寢具	

## 所得利潤的上限

- (14) 各項用品及收費服務應盡可能以最低價格出售/提供，而價格不應高於一般市價。
- (15) 不得從售賣課本中獲取任何利潤。
- (16) 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課本除外)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貨成本價的15%。有關15%的利潤上限，亦應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各項收費服務。

## 帳目記錄

- (17) 幼稚園對一切出售及購買的各類教育用品及收費服務，必須保存

正確的帳目記錄。

## 採購物品和服務

- (18) 如涉及採購物品及服務，幼稚園須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幼稚園可靈活制訂校本的採購政策，但須依循以下指引，訂立一套妥善的採購及競投程序。
- (19) 具體而言，幼稚園應－
- (a) 邀請足夠數目的供應商或承辦商參與競投/報價，確保以公平方式採購用品或服務；
  - (b) 妥善備存採購/報價記錄，包括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全名、挑選他們的理由及所接獲的詳細報價資料；
  - (c) 採取措施防止報價資料外洩或遭竄改；
  - (d) 事先訂定批出服務及工程合約的評審準則(如價格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
  - (e) 要求所有負責採購職務的人員簽署承諾書及在需要時申報利益衝突(如其本人或家人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有密切的連繫)；及
  - (f) 為教職員訂立清晰的分工，例如索取報價與接納報價等兩項工序，必須由不同的教職員負責。
- (20) 為減低濫權及貪污的風險，幼稚園應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廉政公署發出的《防貪錦囊－採購》：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procurepractices.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procurepractices.pdf)

## 收受利益和捐贈

- (21) 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方面的原則和注意事項，幼稚園須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
- (22) 幼稚園如與任何營辦商/供應商有所協定而獲得折扣或整筆回佣，應將該折扣或整筆回佣撥入學校帳目內，列為收入項目。此外，所有從供應商獲取的利益，如屬物品或用具，必須記錄在學校的存貨清單上。